



联合国

FCCC/SBI/2014/L.4/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6(c)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MP.10

《京都议定书》各机制下有关认证的协同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6/CMP.8号决定第15(b)段，

1.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共同考虑根据第3/CMP.1号和第9/CMP.1号决定[，x/CMP.10 and x/CMP.10]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

GE.14-04561 (C) 100614 100614



* 1 4 0 4 5 6 1 *

请回收 



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认证的其他相关决定规定的任务，在它们的领导和监督下设立一个联合认证委员会，并在认证业务中开展合作；

2.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酌情共同制定并适用：

(a) 联合认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其成员、职责和责任，并在适当时候共同修订该职权范围；

(b) 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下单一的认证监管框架，包括确定是否符合清洁发展机制对指定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对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要求的具体规定；

3. 还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15年11月至12月)报告上文第1和第2段所述行动的进展情况。